

2026 年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2026 年第 3 号）

为满足教体系统补充教师的需要，根据中组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 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2 号）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平等、竞争和择优原则，决定公开招聘教师 8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岗位	人数	学校	学历学位要求
高中语文	1	长乐中学	本科学士及以上
高中数学	1	嵊州中学	本科学士及以上
高中英语	2	嵊州中学 1 长乐中学 1	本科学士及以上
高中化学	1	三界中学	本科学士及以上
高中历史	1	黄泽中学	本科学士及以上
高中地理	1	三界中学	本科学士及以上
初中语文	1	新城实验学校	本科学士及以上
合计	8		

二、招聘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户籍不限，性别不限。

(二) 政治思想表现好，忠诚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 具有教师的基本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

(四) 身体健康、心智健全，体检符合要求。

(五) 年龄要求 38 周岁及以下（1987 年 7 月 10 日以后出生）。年龄计算以身份证上出生日期为依据。

(六) 具有相应岗位的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

(七) 应聘人员须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取得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及其他证书（证明）；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八) 有以下情形的不宜应聘：

1. 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 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

2.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3. 现役军人；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 目前还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在校生；

6. 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办法和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包括注册及报名、资格初审、下载并打印准考证、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择岗、聘用等程序。

(一) 注册及报名

时间：2026年7月13日9时—7月22日12时。

应聘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http://qssy.zjks.com>)并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后,自愿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每位应聘人员只限报一个岗位,仅注册不确定应聘岗位的,视作报名无效,逾期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

(二) 资格初审

时间：2026年7月13日9时—7月22日15时。

资格初审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期间,应聘人员应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及时查询初审结果以及未通过的理由。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其他岗位;未通过的可在报名时间内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通过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3倍的岗位,将酌情核减招聘指标或取消招聘计划。

(三) 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6年7月24日9时—7月28日9时。

资格初审通过人员需从网上报名系统(<http://qssy.zjks.com>)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因逾期打印准考证而影响本人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 笔试

笔试时间：2026年7月28日上午9:00-11:00。笔试内容为

学科专业知识及相应学科教学常识。笔试采用一张试卷，根据学段要求分别命制试题。

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不足 60 分不能进入面试。

应聘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笔试。笔试成绩通过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五）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对象根据招聘岗位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招聘岗位按 1:3 比例确定；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资格复审在面试前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资格复审开始 2 天前，相关应聘人员书面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在该岗位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递补。

资格复审由嵊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经复审合格的人员取得面试资格，可领取面试通知书。

资格复审时，提供下列材料（按顺序装订好材料的复印件）：

1. 报名表（报名系统中下载）。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原件及复印件。

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委培生、定向生等须出具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4. 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因应聘人员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应聘该岗位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得参加面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面试，相应岗位不再递补。

（六）面试

资格复审通过人员进入面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入围面试人员放弃面试的（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或不能及时提供面试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面试的，视作放弃面试），由此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

面试采取课堂教学能力测试（微型课）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面试结束后，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合成计算总成绩，若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笔试成绩×0.5+面试成绩×0.5；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

（七）体检和考察

体检、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体检对象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以指定医院体检结论为准。

体检合格者参加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

(试行)》(中组发〔2021〕11号)规定执行。

体检、考察由嵊州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实施。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因在体检、考察中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而产生的缺额在该岗位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八) 公示、择岗和聘用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公示期间因放弃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

拟聘用对象根据报考岗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选择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岗位选择不选岗位的，视为自动放弃，由此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择岗后放弃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

新聘用人员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的相关规章制度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工资待遇按事业单位现行规定执行，符合我市现行人才政策的可享受对应待遇。

四、其他规定

(一)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有效。凡虚假报名，及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获取应聘资格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并作严肃处理。资格审查将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

(二)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所有人员需在2026年8月15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未能按时取得的,取消聘用资格,相应岗位不再递补。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后在本市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五)嵊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报考。

(六)本次招聘不举办、不委托、不授权任何社会机构和个人举办任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教师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培训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组织单位无关、与本次考试无关。

(七)本次公开招聘的信息均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zzj.gov.cn/col/col11229589413/index.html?number=SZH01-03>)公布。

(八)招聘公告中未尽事宜,由嵊州市教育体育局按有关规定解释。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575-83031206、83030208(人事科)。

为接受社会监督,嵊州市教育体育局设立监督电话:0575-83278265(党建科)。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6年7月10日